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股权及对赌约定相关权利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股权转让给骏棋（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 7,388 万元的价款购买通宇通讯持有的湖北和嘉 93%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享有的因原收购协议之对赌约定产生的全部权利本次也一并转移给海南骏棋。通宇通讯、海南骏棋与湖北和嘉原股东王涛先生一致同意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享有的因原收购协议之对赌约定产生的全部权利转移给海南骏棋，王涛先生继续向海南骏棋履行上述全部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股权及对赌约定相关权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湖北和嘉 93% 股权及对赌约定相关权利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